

债券代码：1980321.IB/152310.SH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

债券代码：1980391.IB/152363.SH

债券简称：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9 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文件以及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园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96 号）核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与代码：19 广元建设债 01/19 广建 01(1980321.IB/152310.SH)；
19 广元建设债 02/19 广建 02（1980391.IB/152363.SH）

（三）发行规模：19 广元建设债 01——4 亿元；19 广元建设债 02——4 亿元。

（四）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票面利率：19 广元建设债 01——7.5%；19 广元建设债 02——7.5%。

（六）发行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七）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 2 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无。

（十）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深入贯彻广元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创建市属 AA+平台工作，助推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行人依据广元市人民政府精神，变更控股股东。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蜀道公司的通知》（广国资委【2021】489号）《关于落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办理公司变更的紧急通知》（广国资委【2022】230号）及市领导对《关于广元市大蜀道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更名的请示》批示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决议：

1、将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市本级全部国有股权划转至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股东由原来的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认缴出资情况为：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8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63%；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9%；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8%。

2、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五、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主要为根据广元市国有资产管理需要而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控股股

东变更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手续，工商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